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9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瑋廷（原名徐建鐘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6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徐瑋廷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，雖預見將其所有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不詳之人使用，可能幫助他人作為收受及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工具，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效果，仍基於縱令他人將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用以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2日下午1時33分前某不詳時間，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之提款卡、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收受，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為詐欺取財犯行時，方便取得贓款，並掩飾、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而不易遭人查緝。嗣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以附表所示之方式，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，致其等均陷於錯誤，依指示而於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，轉帳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郵局帳戶內，並遭提領一空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本案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

01 項前段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等
02 語。

03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逕
04 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
05 文。

06 三、經查，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業於113年11月7日死亡，
07 有本院卷附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是依前揭法律規
08 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10 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趙于萱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20 附表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時間及方式	轉帳時間	轉帳金額 (新臺幣)	卷證出處
1	范祐齊	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，於112年12月20日晚間9時許，向范祐齊佯稱：投資獲利、穩賺不賠云云，致范祐齊陷於錯誤，因而轉帳。	113年1月2日下午1時33分許	7萬元	113年度偵字第21615號頁22
2	黃機明	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，於112年12月起，向黃機明佯稱：投資獲利、穩賺不賠云云，致黃機明陷於錯誤，因而轉帳。	113年1月3日下午2時38分許	3萬10元	
			113年1月3日下午5時13分許	3萬7,510元	
3	蔡鑫凱	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，於113年1月起，向	113年1月4日下午2時21分許	1萬元	

(續上頁)

01

		蔡鑫凱佯稱：投資獲利、穩賺不賠云云，致蔡鑫凱陷於錯誤，因而轉帳。			
4	劉柏妤	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，於113年1月2日起，向劉柏妤佯稱：投資獲利、穩賺不賠云云，致劉柏妤陷於錯誤，因而轉帳。	113年1月5日上午9時3分許	1萬元	